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公佈

-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2) 重新委任董事及監事
- 及
- (3) 委任監事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8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刊發之通函(統稱「該等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合同及補充合同（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相關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以及簽署合同及補充合同；及動議授權董事會就合同及補充合同或使其有效及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以及同意董事會作出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而對有關合同進行之修改、修訂或豁免和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528,081,903 (100%)	0 (0%)	528,081,903
2(a).	「動議批准重新委任劉建（又名劉建邦）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為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起計3年」；	655,930,000 (100%)	0 (0%)	655,930,000
2(b).	「動議批准重新委任陳崢嶸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為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3年」；	655,930,000 (100%)	0 (0%)	655,930,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c).	「動議批准重新委任廖永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起計3年」；	655,930,000 (100%)	0 (0%)	655,930,000
2(d).	「動議批准重新委任 Wong Wei Khin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3年」；	655,930,000 (100%)	0 (0%)	655,930,000
2(e).	「動議批准重新委任李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3年」；	655,930,000 (100%)	0 (0%)	655,930,000
2(f).	「動議批准重新委任李大西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起計3年」；	655,930,000 (100%)	0 (0%)	655,930,000
2(g).	「動議批准重新委任解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3年」；	655,930,000 (100%)	0 (0%)	655,930,000
2(h).	「動議批准重新委任謝滿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3年」；	655,930,000 (100%)	0 (0%)	655,930,000
2(i).	「動議批准重新委任張序余先生為監事（代表股東），任期為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3年」；	655,930,000 (100%)	0 (0%)	655,930,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j).	「動議批准重新委任徐克儉先生為監事(代表股東)，任期為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3年」；	655,930,000 (100%)	0 (0%)	655,930,000
2(k).	「動議批准重新委任邵永雷先生為獨立監事，任期為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3年」；	655,930,000 (100%)	0 (0%)	655,930,000
3.	「動議授權董事會根據上述各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其薪酬」；	655,930,000 (100%)	0 (0%)	655,930,000
4.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孫興煥先生辭任獨立監事一職，其辭任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及	655,930,000 (100%)	0 (0%)	655,930,000
5.	「動議批准委任呂林海博士為獨立監事，任期為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3年。」	655,930,000 (100%)	0 (0%)	655,930,00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04,000,000股股份。所有該等已發行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2)至(5)。就上述決議案(1)而言，賦予該等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976,151,903股，豁除股東南京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27,848,097股內資股(由於該股東於合同、補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該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並無受限制。持有合共655,93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9.4%)之股東及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於該等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由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授權代表所持有之總票數超過一半贊成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II. 重新委任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人士獲重新委任為董事或監事：

(i) 執行董事：

劉建(又名劉建邦)先生及陳崢嶸先生；

(ii) 非執行董事：

廖永樂先生、Wong Wei Khin先生及李成先生；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西博士、解紅女士及謝滿林先生；

(iv) 監事(代表股東)：

張序余先生及徐克儉先生；

(v) 獨立監事：

邵永雷先生。

上述獲重新委任之董事及監事之詳情分別轉載如下：

1. 執行董事

劉建(又名劉建邦)先生，56歲，畢業於南京大學數學系，於一九八九年赴美於哥倫比亞大學進修國際貿易專業一年。於一九九一年，劉先生成立JBL International Inc，該公司從事中美紡織品國際貿易，產品於Walmart、Target、JC Penny銷售。於一九九六年，彼合夥成立Lotus Pacific Inc，該公司其後改名為Opta Corp，並成功於NASDAQ上市。Opta Corp從事製造網絡設備之研究開發。劉先生曾任Opta Corp副董事長、副總經理及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劉先生出任T&G Inc.總經理。T&G Inc.專注從事國際貿易、房地產及金融投資業務。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參與組建和投資中國峰基金。彼現任紐約華人總商會榮譽會長及美國華人總商會副會長。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長。

陳崢嶸先生，56歲，畢業於蘇州大學物理系物理專業，歷任江蘇省電教館副館長、江蘇教育電視台副台長、江蘇省教育裝備與勤工儉學管理中心總支書記、副主任。

2. 非執行董事

廖永樂先生，35歲，於悉尼科技大學產業測量系畢業。先後在澳洲、香港及中國進行房地產開發、商場管理、建築及項目投資活動，擁有豐富經驗。廖先生擔任多家公司之董事，包括上海鴻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惠州保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成發建築有限公司。

Wong Wei Khin先生，43歲，畢業於悉尼大學，取得經濟及法律學士學位。Wong先生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包括曾在MBM集團任職7年，負責企業及投資事宜，自一九九八年起參與其家族業務之私人投資，以及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Malayan Building Development Sdn Bhd(一間在馬來西亞及中國擁有項目之物業投資公司)之執行董事及MBM Resource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李成先生，54歲，現任南京大學校長助理、南京大學科技成果轉化中心主任及教授。彼分別於一九八二年、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七年取得南京大學地質系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自一九八二年起，彼曾任南京大學地質系講師、副教授、教授及博士導師，其主要研究領域為構造地質學。自一九九九年起，李先生由南京大學科技研究處副處長晉升為南京大學科學技術與產業處副處長，其後出任處長，現任南京大學科學技術處處長。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西博士，62歲，國際華人科技工商協會主席。彼獲紐約市立大學博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一年歷任加拿大麥基爾大學、紐約市大學及紐約理工學院研究員和副教授。彼隨後任職於美國多間著名投資銀行如所羅門兄弟公司、雷曼兄弟公司，曾參與多項重要上市和創業投資項目，有十多年豐富經驗，現任美國東方銀行董事及中國鴻運投資公司特別顧問。彼亦為中國歐美同學會海外董事、中國科技協會及中國國際技術交流協會顧問、廣東省兩岸會議董事。李博士亦曾應邀擔任中國多個重要省市之經濟顧問。彼亦為惠恒醫療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於美國道瓊斯股票市場上市)董事。

解紅女士，44歲，畢業於蘭州市金城聯合大學，主修會計專業。解女士為合資格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彼曾就職於甘肅省蘭州通用機器廠財務科、甘肅省第三會計師事務所、蘭州華豐會計師事務所及南京華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彼現為南京南審希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及主任會計師。解女士擁有豐富財務和審計經驗，並曾多次參與上市公司之審計工作。

謝滿林先生，49歲，現任江蘇謝滿林律師事務所主任。謝先生在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多個法律組織擔任重要職務。彼為南京市律師協會副會長、江蘇省律協常務理事、江蘇省律協懲戒委員會主席及江蘇省律師行業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委員。謝先生亦分別為南京仲裁委員會及武漢仲裁委員會之仲裁員。除專注及積極參與法律事務外，彼

亦擔任南京銀行獨立董事一職。謝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二零零三年於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於南京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為表彰其傑出表現及貢獻，謝先生獲授多項榮譽稱號，包括「南京市十佳律師」、「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及「江蘇省優秀律師」。

4. 代表股東之監事

張序余先生，48歲，現任南京大學校長助理、研究員。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南京大學物理學系，獲碩士學位，自一九九八年起歷任南京大學物理學系團委書記、系黨總支副書記、系黨委書記、南京大學校長辦公室主任。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彼在義大利Trento大學進修訪問。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徐克儉先生，57歲，南京理工大學人文學院思想政治教育專業畢業。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徐先生曾任職中山集團國際合作部副主任、對外經濟合作處副處長兼工會副主席；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曾任職南京無線電公司工會主席、市總工會第十二屆委員；彼其後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任職熊貓電子系統工程公司書記及經理；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曾任職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曾任職江蘇省信息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黨總支副書記。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徐先生任職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股東之一）的黨委副書記及董事。

5. 獨立監事

邵永雷先生，69歲，南京師範大學物理系畢業。彼為江蘇省珠算協會委員，現任江蘇省新世紀人才開發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曾任江蘇省人民政府駐山西辦事處主任及黨組書記。

上述董事及監事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為自緊隨彼等現屆任期屆滿後之日起計3年。因此，(i)劉建（又名劉建邦）先生、廖永燊先生及李大西博士之新任期將自二零一一年十一

月七日開始，而(ii)陳崢嶸先生、Wong Wei Khin先生、李成先生、解紅女士、謝滿林先生、張序余先生、徐克儉先生及邵永雷先生之新任期則將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開始。

上述董事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上述各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就獲重新委任之監事而言，本公司概不會因彼等擔任監事而向彼等支付任何薪酬。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上述董事及監事(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iii)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3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或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等任何一人之事宜須股東垂注。

III. 委任監事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呂林海博士獲委任為獨立監事，其委任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以於孫興煥先生辭任該職務後填補其空缺。呂博士之詳情轉載如下：

呂林海博士，48歲，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日本東京醫科齒科大學醫學研究系博士學位。彼隨後於同年加入戈德曼醫療器械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行政總裁。

呂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為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起計3年。本公司概不會因彼擔任監事而向其支付任何薪酬。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呂博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iii)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3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呂博士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之事宜須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建(又名劉建邦)

南京，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建(又名劉建邦)先生、潘健翔先生及陳崢嶸先生，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廖永燊先生、Wong Wei Khin先生及李成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大西博士，解紅女士及謝滿林先生。

本公佈之內容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如有)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在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頁 www.nandasoft.com 內。

* 僅供識別